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湘理职院〔2023〕95号

关于印发《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经济 责任审计办法（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2023年修订）》已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2月21日

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中层干部经济 责任审计办法（2023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加强对中层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中层干部勤政廉政，全面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 年）、《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9〕45 号）、《教育系统内部审计规定》（2020 年教育部令 47 号）、《第 2205 号内部审计准则——经济责任审计》（中内协发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和《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内部审计工作办法》（2023 年修订），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学校党委和行政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学校“四一两全”战略，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学校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中层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和行政决策部署，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审计处依法依规对

学校内部管理的中层干部在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监督、评价和建议活动。

第五条 中层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

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

（一）学校所属部门、二级单位党政中层正职干部和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干部；

（二）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中层干部。

第六条 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规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中层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中层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第七条 学校审计处依规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第八条 学校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条 审计人员在经济责任审计中，与被审计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的，与被审计对象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条 学校应当为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配备所必需的机构、人员和经费。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十一条 学校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成员部门由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审计、党政办公室、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职能部门组成。召集人由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担任。联席会议在学校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与审计处合署办公。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处处长兼任。

第十二条 联席会议主要负责研究拟订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文件，监督检查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指导和监督学校内部管理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完成审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推进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第十四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按照下列程序制定：

（一）审计处商组织人事部提出审计计划安排，组织人事部提出中层干部年度审计建议名单；

（二）审计处征求纪检监察处等有关部门意见后，纳入审计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三）审计处提交同级审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者追加的，应当按照原制定程序确定，报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被审计中层干部遇有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经纪检监察处、组织人事部等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后终止审计。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中层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中层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中层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推动学校可持续发展情况；

（二）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特别是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四）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五）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六）重要经济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效益情况；

- (七) 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 (八) 资产的管理及保值增值情况;
- (九)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
- (十) 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 (十一)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 (十二) 对以往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十三)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九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第二十条 对校属单位主要中层干部，以及同一单位两名及以上主要中层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二十一条 审计处应当在实施审计 3 日前，向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或者原任职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和自查述职提纲，抄送学校纪检监察处、组织人事部。

第二十二条 审计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召开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对象及其所在部门有关人员参加的审计进点会，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审计组应当在被审计单位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在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应当听取被审计中层干部所在部门和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

审计处应当听取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的意见，及时了解与被审计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考察考核、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调查、案件查处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四条 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中层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二）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四）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五）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做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科学配置审计资源，创新审计组织管理，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建立健全审计工作信息

和结果共享机制，提高审计监督整体效能。

第二十七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审计处可以依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八条 审计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后，应当提交审计报告。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主要包括：

（一）基本情况，包括审计依据、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被审计中层干部所在任职部门的基本情况、被审计中层干部的任职及分工情况等；

（二）被审计中层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

（三）被审计中层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主要业绩；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

（五）审计处理意见和建议；

（六）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七）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二十九条 审计处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和学校对审计组审计报告的意见。

第三十条 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组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

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部门的书面意见一并报送审计处。

第三十一条 审计处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拟定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同时拟定的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简要反映审计结果。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练、通俗易懂。

第三十二条 审计处将拟定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按照规定程序报学校审计委员会审定，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学校组织人事部。根据工作需要，送学校纪检监察处。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部门。

第三十三条 审计处在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按照规定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应当由纪检监察或者有关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由审计处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

第三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处应当组织召开会议，向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和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第三十五条 被审计中层干部对审计处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计处申

诉。审计处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等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由审计委员会批准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本条规定的期间的最后 1 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日。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三十六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不同中层干部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个人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三十七条 对中层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审计处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中层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中层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三十八条 中层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三）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中层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中层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部门、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

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本级或者下级部门、单位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对被审计中层干部以外的其他责任人员，审计处可以适当方式向有关部门提供相关情况。

第四十一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中层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中层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中层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结果公告等结果运用制度，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中层干部的重要参考。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应当归入被审计中层干部本人档案。

第四十三条 审计处应当按照规定以适当方式通报或者公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中层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作出进一步处理；

（三）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规定的重要参考。

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处。

第四十五条 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将整改

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处，以及组织人事部或者分管领导；

（二）对审计决定，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审计处；

（三）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五）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中层干部组织生活会以及中层干部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被审计中层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职责、权限、法律责任等，本办法未做规定的，依照党中央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经济责任审计办法（试行）》（湘理职院党〔2018〕42号）同时废止。